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決定於2024年7月起逐步終止經營雲服務(「**終止經營**」)。由於終止經營及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4日刊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內披露，本公司持續逐步終止雲服務，因此第三季度的收入經歷了同比下降。本公司定期進行業務審閱，包括於每個季度對資產負債表進行資產審閱。於審閱2024年第四季度的過程中，經計及：(i)上述終止經營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的相應影響；(ii)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其預計增長；及(iii)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近期表現及預計增長後，本公司重新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在季度內進行商譽減值及撥回遞延所得稅資產誠實恰當。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完成此項為期兩個月的審閱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上述審閱結果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淨虧損上升，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撥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440百萬元至人民幣470百萬元。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預期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45百萬元至人民幣705百萬元，其影響將部分被出售虛擬銀行業務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60.1百萬元所抵銷，因此本集團預期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將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整體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至人民幣495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集團2024財年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出現差異，並可能須待進一步修訂及調整（倘必要）方可作實。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於本公司2024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內披露，該公告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茲提述鉑煜有限公司（「**鉑煜**」）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3月1日接獲鉑煜一份內容有關以可能協議安排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的初步無約束力建議，如進行建議，將導致本公司自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指示性建議**」）。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2024財年的未經審核業績的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但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倘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的盈利警告聲明首先於公告內刊發（即本公司的情況），則整份盈利警告聲明連同發行人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警告聲明所作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因此，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聲明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相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文件內。然而，倘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的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且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盈利警告聲明以評估指示性建議的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